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2年11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檢討“經理”的涵蓋範圍，該範圍過於廣泛，並可能會包括那些並非經理，但接受董事直接指示的人士，特別是那些只有單一董事的公司。當局應考慮把“經理”的定義限於那些按公司董事局指示執行行政職務的人士。倘政府當局認為不可能為“經理”一詞作出清晰的定義，把該用詞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將會較佳。
- (2) 檢討是否有需要制定擬議的第83(2)條，因為現有的第80(1)及83(1)(b)(ii)條已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須就所有押記(包括所保證的款額)備存登記冊。
- (3) 重行研究擬議的第95A條的理據及不遵從該條所引致的後果。為加強企業管治的透明度，當局應考慮規定公司在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至2人或多於2人時，以及在出現股份轉讓時，向處長提交存檔。
- (4) 檢討擬議的第153(A)(3)條的草擬方式，以顧及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公司或公司的高級人員實難於兩個月內把董事的人數由零恢復至一名。這些情況可能包括，由於已故單一董事的代表申請遺囑認證需時，故未能在該董事身故後召開會員大會以委任新的董事。
- (5) 提供資料，說明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會否在單一董事身故後，因經營基本業務，例如支付租金及續牌，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 (6) 就團體代表對草案第26、33及44條提出的關注事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進一步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14日